

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

编制时间：2021年1月

目 录

| | |
|------------------------|--------|
| 一、排污单位概况..... | - 3 - |
|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3 - |
| (二) 生产工艺简述..... | - 3 - |
|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 - 7 - |
|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 - 10 - |
| (一) 编制依据..... | - 10 - |
|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 - 11 - |
|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 - 11 - |
| (四) 实验室建设情况..... | - 11 - |
| 三、手工监测内容..... | - 11 - |
| (一) 废气监测..... | - 11 - |
| (二) 废水监测..... | - 15 - |
|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 - 15 - |
|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 - 16 - |
|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 - 16 - |
| 四、执行标准..... | - 17 - |
| 五、委托监测..... | - 18 - |
|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 - 18 - |
|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 20 - |
| (一) 公布方式..... | - 20 - |
| (二) 公布内容..... | - 20 - |
| (三) 公布时限..... | - 20 - |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厂址位于怀仁县金沙滩镇田庄村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40'22.89"，东经 112°56'33.32"，占地面积 23333m²，职工总数 110 人，年产 8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砖，行业类别为 C3130 砖瓦、石灰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主要建设内容有原料加工与配料系统、坯体成型系统、砖坯焙烧干燥系统，水、电供应公用设施、辅助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等。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砖。

2015 年 4 月，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委托编制了《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6 月 8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5]12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2015 年 8 月 24 日，怀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年产 8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函[2015]170 号）。

2018 年 4 月 2 日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申领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临 14062430310171-0624。

2018 年 9 月 6 日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进行了本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二）生产工艺简述

1、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生产线为一条年产 80000 万块烧结砖生产线，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全内燃烧，采用两条内宽 3.3m 的干燥室与隧道窑。关键工序使用微机控制。生产线从原料运输、处理、成型、干燥、焙烧等工序实现了机械化，

局部工序实现自动化作业，焙烧窑的烧制过程使用了微机控制，整条生产线先进、经济、适用。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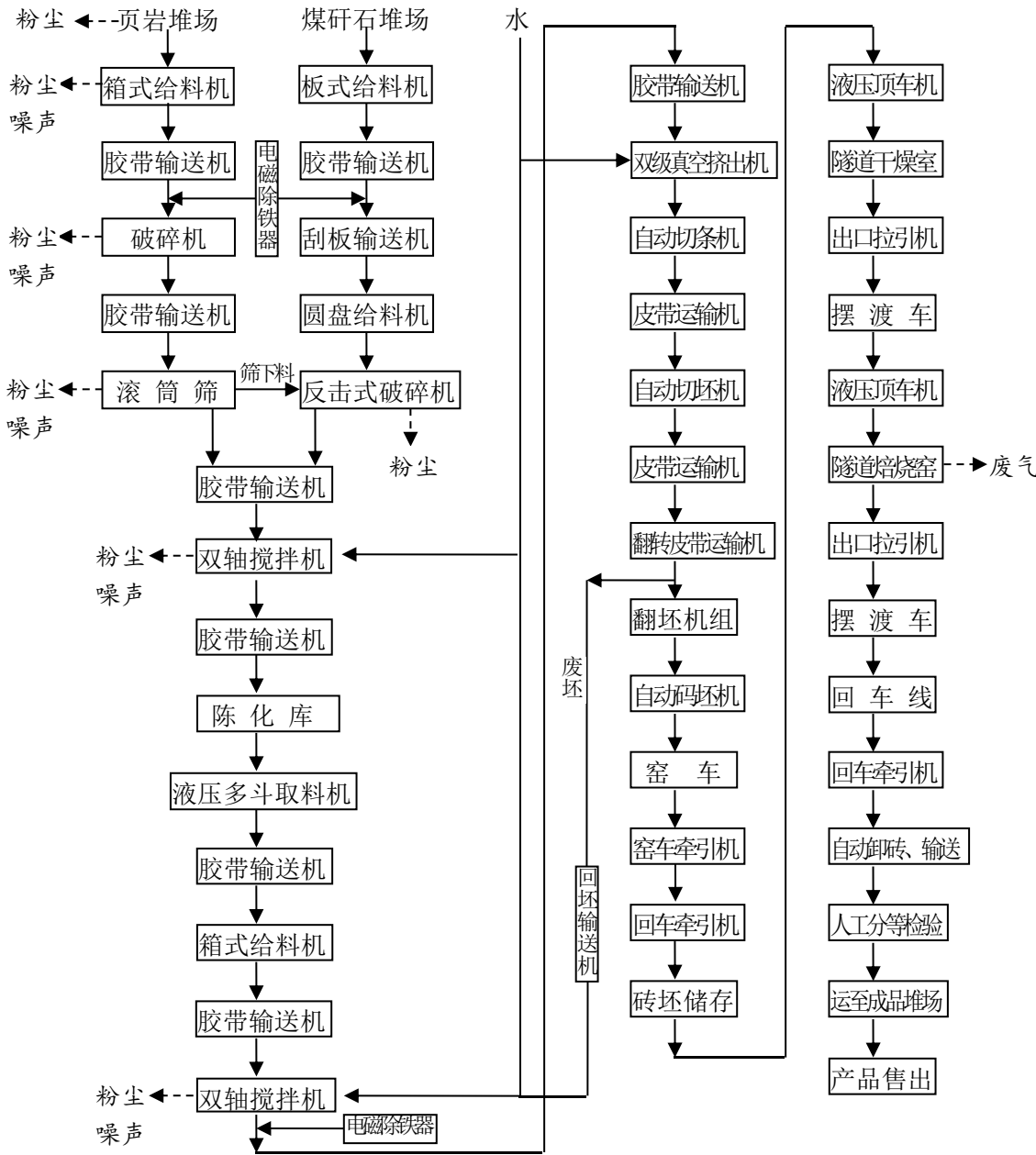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给料、破碎、搅拌、陈化、成型、干燥、烧成、成品出厂等：

(1)原料堆放及原料制备

本项目设计原料棚，原料棚建筑面积 4000m²，约存 10 天的原料量。运

入原料堆场的原料中要求不能含有大块砂岩、石灰石岩等。

原料制备采用三级破碎、一级筛分、加水搅拌的处理工艺。原料煤矸石利用装载机直接喂入板式给料机中，板式给料机按工艺要求定量给料到胶带输送机上运到圆盘给料机，通过圆盘给料机输送到反击锤式破碎机进行粉碎。原料页岩用装载机直接喂入箱式给料机中，箱式给料机按工艺要求定量给料到胶带输送机上运到辊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破碎后的原料输送到滚筒筛进行筛分，小于 2mm 的筛下料通过圆盘给料机输送到反击式锤式破碎机进行粉碎，筛上料直接通过胶带输送机运走。

破碎后的煤矸石和页岩经皮带一起进入双轴搅拌机混合、加水搅拌含水率达到 15~17%，达到陈化的需要，输送到陈化库进行陈化处理。

(2)原料陈化

经双轴搅拌机处理后的物料通过胶带输送机运送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移动配仓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班次规律均匀的堆存到陈化库中，物料陈化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陈化的作用是使物料中水分均化程度提高，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3)挤出成型

经过陈化的物料由液压多斗取料机装运到胶带输送机上，运到成型箱式给料机处定量分配，然后向生产线的双轴搅拌机给料。原料通过二次加水、搅拌，使其水份控制在 16~18%。物料性能满足成型需要。挤出成型采用国内先进的、适合全煤矸石制砖的、高挤出压力、高真空度的 JKY60/60J-4.0 型双级真空硬塑挤出机，许用挤出压力可以达到 4.0MPa，真

空度达到-0.092 MPa。

(4)切、编组、码坯系统

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需要规格的砖坯，再经翻坯机组翻转、编组，输送到码坯处，通过自动码坯机将砖坯码放到窑车上。

以上系统全部采用程控机控制，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性能先进可靠，生产能力大，达到国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领先国内同行业。该系统可切多种规格尺寸的坯体，可在窑车上码多种型式的码坯方式。

(5)储存、干燥、焙烧

码有砖坯的窑车通过窑车运转系统完成窑车在贮存段、干燥室、焙烧窑、卸车段的运行。

为了节约运行成本，减少工人的数量，设备有充分的检修时间，成型工段采用二班生产，干燥室、焙烧窑不能停火，必须连续生产(即三班生产)，因此必须设置贮存段。

装有湿坯的窑车经过湿坯贮存段后运送到进车端摆渡车上，通过液压顶车机将窑车顶入干燥室内进行干燥。本项目采用隧道干燥室，干燥室内宽为 3.3m，有效高度 1.42m(窑车面以上)，干燥室长 118m，可容车 18 辆(有效容车 17 辆，预备室 1 辆)。为了热量充分利用，干燥热源来自焙烧窑余热。干燥好的砖坯通过干燥室出口拉引机、焙烧窑液压顶车机将窑车送入焙烧窑进行焙烧。

隧道窑采用国内先进的大断面吊平顶结构，内宽为 3.3m，有效高度 1.38m(窑车面以上)，此窑高宽比为 0.20，非常小，再采用合理的控制手段，

能有效地减小上下温差，整个断面的温度一致，成品色差小，提高成品的优等品率。隧道窑长 118 米，可容车 18 辆(有效容车 17 辆，预备室 1 辆)。该隧道窑设有排烟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冷却系统及窑底压力平衡系统，系统设计合理，能充分发挥隧道窑的能力。该隧道窑窑墙设有耐火砖、轻质保温砖、岩棉层、红砖外墙，窑顶采用平吊耐火砖结构、硅酸铝针刺毯层、岩棉层，管道设有岩棉保温层，能充分减少热量散失，保温性能好。隧道窑设有窑温自动监测系统，能够随时监控窑内温度、压力的情况，根据参数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保证了隧道窑热工参数的稳定。

通过出口拉引机将载有经过焙烧的砖的窑车拉引到出车端摆渡车上，通过回车牵引机将载有砖的窑车运送到卸砖段。

(6)卸砖

本项目采用人工卸砖，人工分检并运至成品堆场，进行销售。

随着社会的进步，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企业劳动力成本的增加，采用机械卸砖是大势所趋，本项目预留自动卸砖位置。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①原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现有环保措施：建设煤矸石原料库和页岩原料库，原料库地面均进行硬化，四周与顶部采用彩钢结构全封闭。

②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现有环保措施：原料运输车辆用篷布苫盖；原料运输线路为南侧省道 210 宁应线及厂区内道路，沿途道路均为硬化柏油路面，厂区内外运输道路采用砖块和煤渣压实硬化，工人及时清扫；原料在运送过程中限制车辆的

时速。

③原料破碎筛分搅拌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现有环保措施：原料处理车间采用彩钢结构全封闭。建设单位在辊式破碎机、反击锤式破碎机、滚筒筛处共设置3套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统一进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于大气中；另外在搅拌机上方设置1套集尘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于大气中。共4套集尘罩，2套布袋除尘器。

④隧道窑焙烧废气

现有环保措施：焙烧废气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设置的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21m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2、废水

①炉窑配套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水

现有环保措施：炉窑采用钠钙双碱法治理含硫烟气，装置产生的废水加碱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饮用水和洗漱用水，洗漱用水水量很小。

现有环保措施：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用于厂区道路泼洒，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收集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并定期清掏。

3、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现有环保措施：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为原料粉尘，产生量约为780t/a，全部回用于生产系统，不外排。

②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灰渣和脱硫污泥

现有环保措施：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灰渣产生量约为172.5t/a，主要为砖灰，回用于生产系统；脱硫污泥产生量约为299.3t/a，回用于生产系统。

③不合格砖块

现有环保措施：不合格砖的产生量约为 750t/a。其中，焙烧前废土坯产生量约 300t/a，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烧成后废砖块产生量约 450t/a，用于道路回填。

④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

现有环保措施：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1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①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包括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

现有环保措施：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对厂区的合理布局来防止噪声的迭加和干扰。对破碎机、制砖机、搅拌机等高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置于封闭厂房中，防止噪声传播。

5、项目变更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规模不变，为年产 8000 万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及环保设施有部分变更：

①隧道窑烟气尾部双碱法脱硫装置

环评要求：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二套，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1 支）达标排放。

实际建设：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一套，烟气经处理后经 21m 高烟囱（1 支）达标排放。

变化分析：环评核定隧道窑烟气量 25126.3m³/h，要求配套的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能力以单窑（烧成窑）配一套，设定二套；工程为减小双碱法脱硫装置占地，委托河北奥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泉润泽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两窑（烧成窑）配一套为思路，建设了一套烟气处理量为 50000~60000m³/h 的双碱法脱硫装置（实测平均烟气量 52074m³/h），足以

满足工程两条隧道烧成窑的烟气处理要求，处理后烟气经 21m 高排气筒排放，未造成处理效率的降低，也不造成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的明显变化。

综上，工程隧道窑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明显变化。

②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设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

实际建设：设旱厕，部分生活污水随地抛洒，部分入旱厕，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变化分析：环评时核定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 7t/d，现状工程实际产生量很小，主要为职工少量的洗漱用水及粪便等，职工洗漱位置分散不易收集，完毕后随地抛洒抑尘，不外排；旱厕粪便定期由当地村民清掏还田，无排放量。未造成废水排放量的增加，也不造成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的明显变化，现状措施符合工程生产实际情况。

综上，工程生活污水现状措施未发生明显变化。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朔州市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说明本单位为简化管理单位。

2、相关技术指南与规范：

- 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②《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编制指南》（2019 年版）；
- 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 ④《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

⑤《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朔环发[2020]63号）

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委托监测项目为：①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②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③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④隧道窑焙烧产生的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⑤厂界噪声。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本厂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装置。

（四）实验室建设情况

本厂自行监测开展方式为委托监测。未建设实验室。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全厂废气排放源为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口、搅拌工序排放口、焙烧工序排放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型 | 污染源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样品个数 | 测试要求 |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
|----|-------|--------|----------|------|-----------|------------------|------------------|-----------|
| 1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厂界下风向4个点 | 颗粒物 | 1次/年，每次1天 |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 同期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
| 2 | 固定源废气 | 破碎筛分工序 | 排气筒上 | 颗粒物 | 1次/年，每次1天 |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 |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 |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

| | | | | | | | | |
|---|-----------|------|----------|-----------------------------------|--------------------|-------------------|--------------------------|-------------------|
| 3 | 固定源 废气 | 搅拌工序 | 排气筒 上 | 颗粒物 | 1次/年， 每次1天 | 非连续 采样至 少3个 | 同步记录工 况、生产负 荷、烟气参数 | 集中排 放，环境 空气 |
| 4 | 固定源 废气 | 焙烧工序 | 排气筒 上 | 颗粒物、 二氧化 硫、氮氧 化物、氟 化物 | 1次/半 年，每次 1天 | 非连续 采样至 少3个 | 同步记录工 况、生产负 荷、烟气参数 | 集中排 放，环境 空气 |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本项目有3个大气有组织排放口：DA001排放口污染源为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3m，在距排放口8m处的排气筒上设监测点；DA002排放口污染源为搅拌工序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3m，在距排放口8m处的排气筒上设监测点；DA003排放口污染源为焙烧工序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21m，排气筒出口内径为0.3m，在距排放口8m处的排气筒上设监测点。

监测布点图见图3-1与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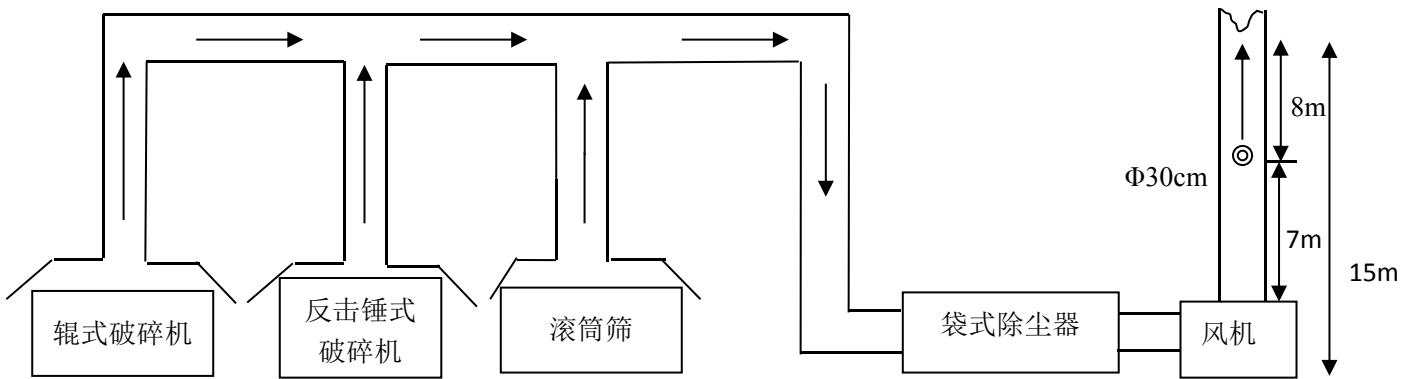


图3-1 破碎筛分工序排放口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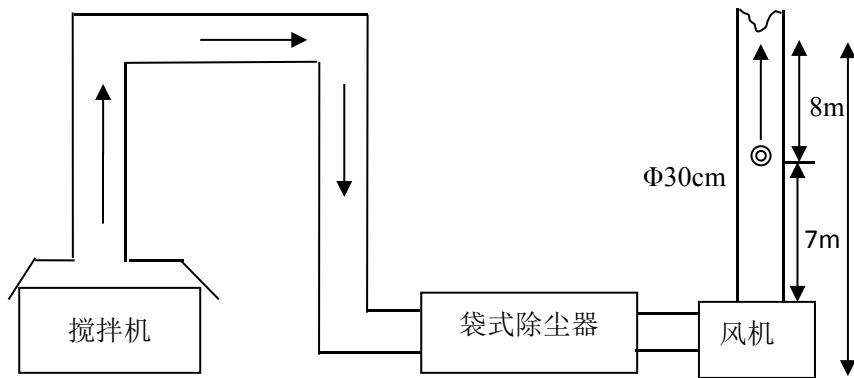


图 3-2 焙烧工序排放口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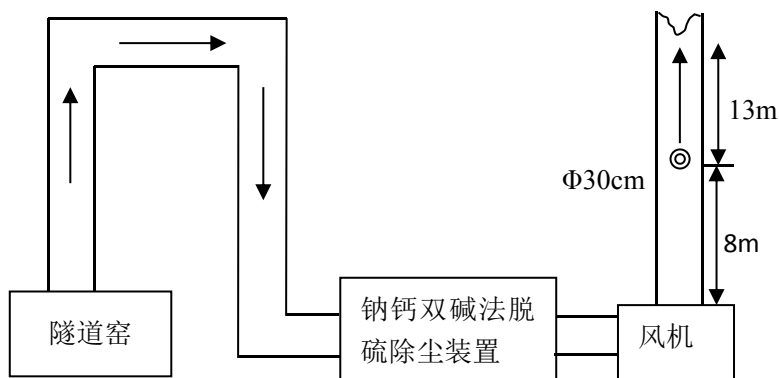


图 3-2 搅拌工序排放口监测布点图

本厂无组织监测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无组织放监控点设置方法，无组织监测点设于厂界下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准），下风向设置 4 个监控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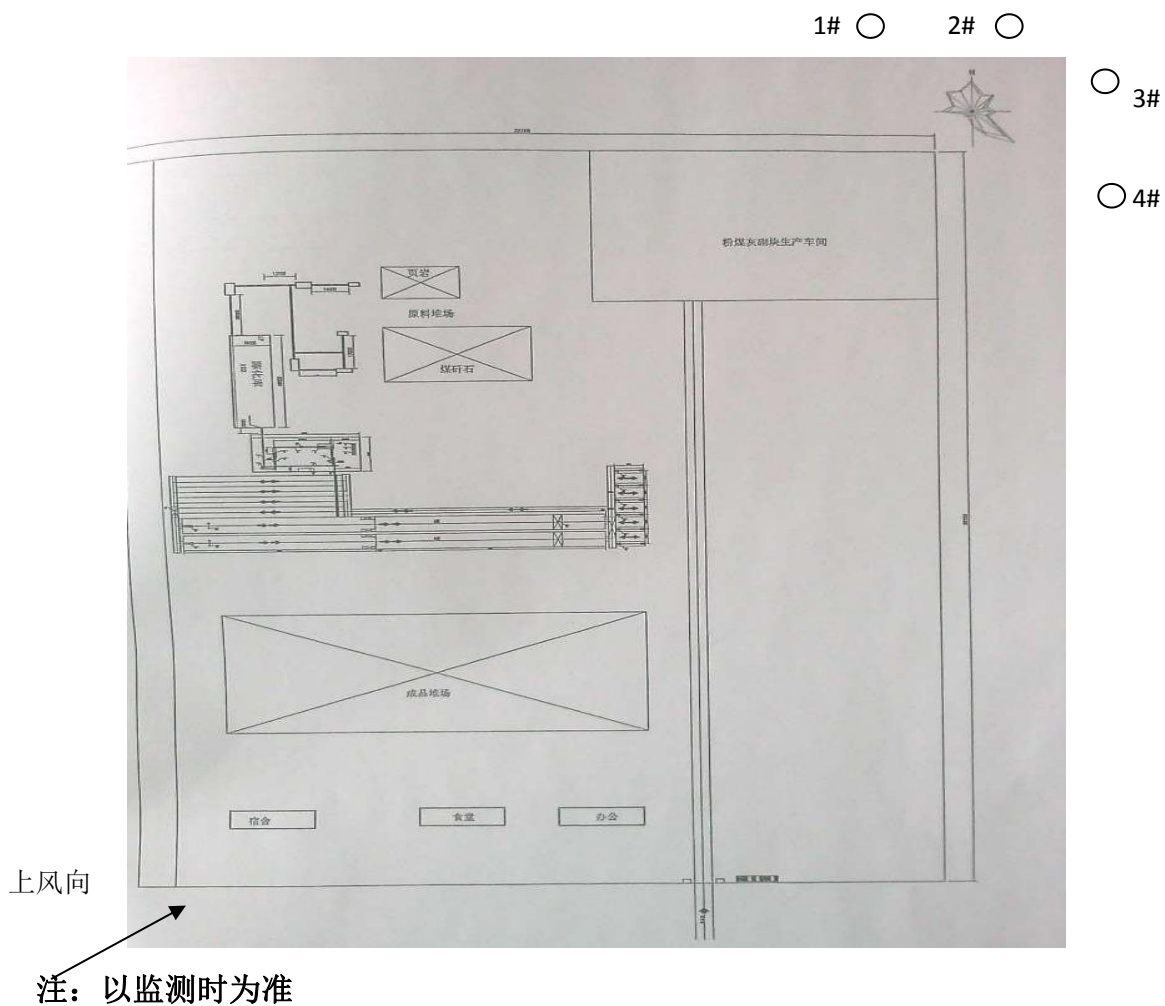


图 3-4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布置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 序号 | 排放类型 | 监测项目 | 采样方法及依据 | 样品保存方法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 1 | 有组织 | 颗粒物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干燥洁净密封器皿中存放, 妥善保存, 避免污染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便携式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 以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法及仪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 | 1.0mg/m ₃ | | | |
| 2 | | 氮氧化物 |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 3mg/m ³ | |
| 3 | | 二氧化 | | / | 《固定污染源废气 | 3mg/m ³ | 便携式红外 | |

| 序号 | 排放类型 | 监测项目 | 采样方法及依据 | 样品保存方法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 | | 硫 | | |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2014) | | 烟气综合分析仪 ZR-3220 | 器设备为准 |
| 4 | | 氟化物 | | 干燥洁净密封器皿中存放,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0.9ug/m ³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 |
| 4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干燥洁净密封器皿中存放,样品应妥善保存,避免污染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 0.001 mg/m ³ |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CP124C | |

(二) 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时炉窑采用钠钙双碱法治理含硫烟气，装置产生的废水加碱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简单洗漱用水，水量较少，水质也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由职工泼洒于车间外厂区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噪声布点原则，本项目四周均为空地，故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点位布设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厂界四周 | Leq | 每季度1次,每次1天(昼夜各一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5 dB(A)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AWA6221B | 以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为准 |
|------|-----|-------------------|----------------------------------|----------|---------------------------------|-------------------|

2、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监测内容

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按照环评规定的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未要求对企业周边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进行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五)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1、机构和人员要求：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412050967，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监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四、标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

表4-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源类型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标准名称 | 监测项目 | 标准限值 | 确定依据 |
|-----------|----|--------|--|-----------------|----------------------|--------------|
| 固定源 废气 | 1 | 破碎筛分工序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8-2013) 表 2 标准 | 颗粒物 | 30mg/m ³ | 环评要求 环评要求 |
| | 2 | 搅拌工序 | | 颗粒物 | 30mg/m ³ | |
| | 3 | 焙烧工序 | | 二氧化硫 | 300 | |
| | | | | 氮氧化物 | 200 | |
| | | | | 氟化物 (以F计) | 3.0 | 现行要求 |
| 无组织 废气 | 1 | 厂界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 颗粒物 | 1.0mg/m ³ | 环评要求 |
| 厂界噪 声 | 1 | 厂界 | 《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昼间 60 dB (A) | | 环评要求 |
| | 2 | | | 夜间 50 dB (A) | | |

五、委托监测

怀仁县金沙滩天丰砖厂不具备手工监测项目的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山西宏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合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及附表等资质证明附后。

六、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及变更原因；
- 2、企业及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
- 3、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七、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自行监测信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通过厂区信息公告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公布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2、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监测年度报告。